#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第5期课题研究申报公告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 面临新挑战、新机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 服中心)作为证监会系统专司投资者保护的证券金融类公益 性机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践行"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的工作理念,积极落实 新《证券法》赋予的职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中小 投资者服务质效。投服中心计划凝聚各方智慧,深入研究投 资者保护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共同推动资本市场投资者 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投服中心即日起启动第5期课题研究 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选题和研究内容

1.上市公司破产清偿中的投资者保护问题研究

课题要求以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为基础,结合《破 产法》、相关司法解释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与清算实例,以 投资者权益保护为宗旨,立足发挥投保机构代表人的独特 地位与作用,针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程序与特 别代表人诉讼程序的先后、交叉及衔接中涉及的问题进行 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协调确定管辖法院,投保机构作 为代表人是否能够及如何参与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程序, 投保机构是否可以作为代表人申报诉讼未决的债权、参与 债权人会议、协助分配与执行等,并从法律解释、法理构建 等角度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行方式和途径。

2. 机构投资者以公开征集方式参与公司治理的意愿

课题研究立足新《证券法》赋予投服中心开展公开征 集的权利,研究机构投资者参与投服中心公开征集的动机 和意愿。课题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的动机、途径、现状,机构投资者在哪些事项上更愿意参与 公司治理,机构投资者参与投服中心公开征集的意愿。

3.代表人诉讼实践若干问题研究

课题研究应以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为基础,结合《民 诉法》、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着重研究特别代表人诉讼 实践中可能涉及的问题并提出完善的具体意见与建议,包括 但不限于:案件选取机制、50 名以上投资者的产生方式及角 色功能、适格投资者的范围(是否包括主导或参与虚假陈述

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沪港通投资者等)、投保机构参与调 解及具体实施的程序、通知方式、涉诉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义务、上诉、判决执行等。课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确保研 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操性和可行性。

4.投资者的金融素养和权益保护研究

课题研究建议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投资者金融 素养、非理性行为、权益保护相关数据,从多方面刻画我国 证券投资者的金融素养、非理性行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 现状,继而量化分析《股东来了》对投资者的效用,细致分 析金融素养对我国证券投资者非理性行为、投资者权益保 护的影响,以探讨投教工作促进投资者金融素养提升和权 益保护意识形成的长效机制设计。

5.投资者保护视域下的《公司法》修订——以优化营商 环境为视角

课题研究建议以《公司法》为基础,结合《证券法》《公司 法》相关司法解释以及我国当前投资者保护现状,以进一步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视角来探讨《公司法》修订的合理路 径和完善举措。课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就《公司法》修订 如何在公司治理改革中体现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提出 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以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中小投资者保 护体系并实现营商环境的优化。

6.金融科技视角下的中小投资者行为及投保机构投资 者服务研究

课题主要聚焦如何利用金融科技相关技术刻画并分 析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在此基础上重点研究如何 利用金融科技相关技术更好地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 更好地促进投服中心投资者保护业务发展、更好地推动资 本市场的健康成长。课题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比分 析境外运用金融科技进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成功经验,研 判未来发展方向和趋势,立足我国实际,提出切实可行地 运用金融科技加强投资者保护机构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 的政策建议。

7.操纵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损失认定问题研究

课题要求以新《证券法》、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为基 础,结合境内外国家(地区)操纵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损失认 定司法实践,从法学和经济学等视角,提出符合我国国情 的操纵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损失认定方案,包括侵权因果关 系成立要件、损害赔偿范围、损失计算方法、系统风险及非 系统风险等影响因素考量等。课题应充分考虑损失认定方 案对不同类型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适用性,理论与实际相 结合,注重实操性和可行性,兼顾立法前瞻性。

8.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风险认定问题研究

课题旨在研究解决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实践 中存在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等影响因素认定难题。课题 应以相关司法解释为基础,结合境内外证券虚假陈述民事 赔偿司法实践,从法学和经济学等视角,提出符合我国国 情的证券市场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等影响因素认定方 案,并考虑投资者交易的差异性。课题应坚持理论与实际 相结合,注重方案的实操性和可行性,兼顾立法前瞻性。

9.注册制下创业板投资者保护研究

课题研究建议围绕新《证券法》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 册制度,结合创业板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定位及特 点,探讨创业板注册制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 体系如何构建,监管机制如何完善,投资者素养如何提升, 以及如何有效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独特作用,对创业板注 册制下投资者保护领域的法制化、体系化、规范化发展提 出行之有效的意见建议。

二、课题基本要求

1.课题研究周期为半年,研究报告完整版字数一般在

2.课题须以法学、经济学等为视角,结合投服中心的 实际业务需求开展研究。

3.研究成果须保证内容的原创性,通过学术不端文献 检测系统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且分析和结论部分不 允许复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须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有关行业政策。

三、研究进度安排

1.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16日24时。

2.6 月上旬确定课题承接方。

3.6 月组织召开课题开题评审会,课题承接方根据开

题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提纲。

4.9 月课题承接方提交中期研究进展报告(1万字左右)。 5.12 月课题承接方提交研究报告,组织召开课题结题评 审会。课题承接方根据结题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提 交研究报告完整版和精简版(1万字左右)。

四、课颢经费

每个课题研究经费10万元,分两期支付。首期课题经费 5万元于签订协议后支付,第二期课题经费5万元于结题评 审合格并修改定稿后支付,不合格的不予支付。结题评审为 优秀的课题额外给予5万元经费奖励(优秀课题比例通常不 超过30%)。

五、申报条件与方式

1.申报单位包括司法机关、证监会系统单位、高校、科研 院所、中介机构等各类组织,不接受个人名义的申报。

2.课题组可以从上述选题中选择多个进行申报,但1个 课题组只能承担1个课题。可单独申报,也可自主选择合作 方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须在课题申报书的封面上写明所 有单位并加盖各单位公章,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人员不少于 课题组成员的一半。课题组不得自拟题目。

3.申报单位应保证课题组成员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从 事相关研究或实务工作的经历;(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有充足的时间从事课题研究工作。

4.请申报单位访问投服中心官网(www.isc.com.cn)投保 研究——投服研究栏目下载填写《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章的申报书pdf版扫描件一并发送至联系邮箱。

六、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钻石大厦 B 座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邮箱:ktyj@isc.com.cn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1年4月19日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阴

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后强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共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从《公司查费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

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cmmlo.com.cn/应用行门路拉索时的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 於15 至 15:00 的日志即间的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梁用现场素次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邮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社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社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社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

6、股权登记目: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和置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大于 使用能力的直察来页面和构具自有页面配订地面自建的以来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01、《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关于公司 2021 年未扣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7、议案 8.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计投	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V	
2.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V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V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V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类别(3)种	
8.01	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8.02	关于公司 2021 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8.03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 宣 [13] 明 (1) 现场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二) 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二)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 (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11 楼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颂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

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贴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1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雅伦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联系传真:0755-26906927

电子邮箱: ir@leisai.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 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2、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

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义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7次代息见分低。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

午 13:00 至 15:00。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至 15.00 时几点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 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王哲斌

19年-2020年

课题申报书》,并将课题组成员前期相关的研究成果附后。 5.请申报单位于截止时间之前将 word 版及封面加盖公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研究部

联系电话:021-60290646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利	《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截止本次股权登记目 2021 年 4 月 20 目(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 对下列议案投票:

DE-10-100 3	Manager teat (1911)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	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V			
2.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V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V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议案	V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类别(3)种			
8.01	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 议案	V			
8.02	关于公司 2021 年末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的议案	V			
8.03	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注:以上提案请对「画言"、"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自从写自录体、补入体里处理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 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 2020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015.24 万元, 同比增长 1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 27,309.10 万元,同比增加 6079.43 万元,增长 28.6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 付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规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若有)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利润分配的 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证券日》、 2021-021)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 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及摘要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办法 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 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

内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期限一年。并拟定 2021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与 2020年度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

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3)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按照相应标准确定 2021 年度监事会张事薪酬。具体内容为;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 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

据公司所外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表决结果・3 票同章、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 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內部 控制的审计报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加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 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mathbf{H}$  股审计资 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

截至 2020 年末, 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 立信

截至 2020 年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文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次、监督管理措施 26次、自律监管措 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时间 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胡俊杰 200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000年 2000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 018年-2019年 "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19年-2020 19年-2020年 "波水表(集团)股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剑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有级制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立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基于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范围,公司拟定 2021 年 度的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保持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

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也有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立信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 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此事项,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 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经 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 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财

多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监事会认为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 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修 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流量 汉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 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仅表及系统的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公司持有原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小计 公司持有原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小计入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废东投票权。在整股东投票权应当的被征继人无分披露 东河、征集级东投票权。在股股分股, 具体投票整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 套股东投票权。还要放大规则权应当向被证集人 整股式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特股比 例限制。

其中,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原因为与公司最新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保持一致。除上述条

款外、公司查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修订

《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 "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公司邮箱 zqb@chinawatermete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www.se.com.cn.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同时广泛听取各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张琳女士、总经理王宗辉先生、财务总监徐大卫先生、董事会秘书马溯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

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